



0013203

当代外国 政治书摘

第五辑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体制

〔苏〕斯特拉松著

苏共论苏联社会发展阶段问题

张志斌编

南斯拉夫学者谈苏联及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

现代化与暴力

〔美〕亨廷顿著

孤独的寒冬(政治小说)

〔阿尔巴尼亚〕卡达莱著

英国共产党史(书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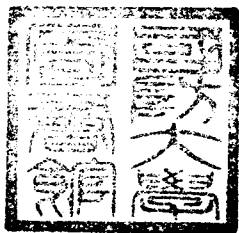
《苏联、东欧和中国的领导及其接班》等(书讯二十八则)



2 022 4016 4

当代外国政治书摘

第五辑



東方出版社

封面设计：倪天煦



当代外国政治书摘

DANGDAI WAIGUO ZHENGZHI SHUZHAI

第五辑

1988年 1月第1版 1988年 1月北京第1次印刷
850×1168/32 8印张 188,000字 0,001—1,650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D 东方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014-8/D·36

(书号 3453·15) 定价 1.7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书 摘

-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体制.....〔苏〕B. A. 斯特拉松著 (1)
- 苏共论苏联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从列宁到戈尔巴乔夫)
..... 张志斌编 (34)
- 南斯拉夫学者谈苏联及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吴丽元编译 (66)
- 十月革命后的第一个一百天〔苏〕罗·麦德维杰夫著 (83)
- 印度共产党分裂的原因〔印〕夏尔玛著 (112)
- 我和祖国的真情〔南朝鲜〕金泳三著 (141)
- 现代化与暴力〔美〕塞·亨廷顿著 (154)
- 孤独的寒冬(政治小说)〔阿尔巴尼亚〕伊·卡达莱著 (171)

书 介

- 《英国共产党史》.....杨 平 (208)
- 《希腊共产党史》.....吴 名 (217)
-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社会
 民主党人的思想体系.....张世鹏 (220)

书 讯(二十八期)

世界的共产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政党 (224) 共产主义革命的模型 (世界共产主义史)(225) 马克思的理论和第三世界 (226)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今日的马克思主义政策 (227) 历史唯物主义的改造 (228) 政治思想透视 (228) 社会民主主义的未来——西欧社会民主党的问题与前景 (229) 马克思主义与法国左翼 (230) 社会主义与自由 (231) 英国工会的状况 (232) 1938—1961年苏共意识形态活动史纲 (233) 苏联和东欧 (234) 斯大林和欧洲共产党人 (235)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阶级-社会结构 (236) 苏联、东欧和中国的领导及其接班 (237) 亚洲的马克思主义 (238) 中国与超级大国 (239) 印度社会主义——过去与现在 (240) 印度的社会主义 (241) 印尼的秘密战争 (241) 见习革命者：1930—1985年老挝共产主义运动 (242) 1985年南非年鉴 (243) 政府内幕：在塞古·杜尔狱中十年 (244) 拉丁美洲：关于发展和不发展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前景 (245) 社会民主主义在拉美 (246) 秘鲁共产党及其主张 (247) 人民行动党：理论与实践 (247) 前进中的左派——澳大利亚社会主义的前途 (249)

书摘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体制

[苏]B. A. 斯特拉松著

毕克译

《政治体制理论原理》一书是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集体撰写的一部探讨政治体制的理论专著，由法学博士尤·亚·季霍米罗夫和B·E·奇尔金主编，1985年由苏联科学出版社出版。

全书共分7章，首先阐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关于政治体制发展的原理，又在揭示和分析政治体制的共性、特性以及发展规律的基础上，论证了作为综合的、跨学科的科学方向的政治体制理论的客体，展示了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治体制的特点。这里选译的是本书第5章(稍加删节)，作者斯特拉松是法学博士。

一、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产生和发展

作为政治体制的最高和最终历史类型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是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而产生的，也就是说，是随着国家政权转到工人阶级手中，并在工人阶级与其他劳动群众结成联盟中行

使国家权力而产生的。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在自身发展中经历着许多与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相适应的阶段。这些阶段是：1. 建立社会主义基础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2. 建立发达社会主义阶段；3. 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如果考虑到第一阶段的过渡性质，那么，完全有理由把 А. И. 杰尼索夫在社会的政治组织方面指出的术语上的区别用于政治体制，即把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социализма）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区别开来。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只能指社会主义基础开始在适当的国家建立起来、包括政治体制在内的社会主义制度正在其自身基础上发展的这段时期。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政治体制势必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其表现形式是阶级镇压的职能，还有可能在某个时期内残存着反社会主义的政治机构与制度等等。这种政治体制，就其实质来说是社会主义的，但是不能不反映出一个事实，即在其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关系，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的。

在建立社会主义基础阶段，政权的阶级实质是由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者结成联盟来实行专政。在建立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工人阶级专政逐渐变成全民政权，这也是成熟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

正如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证明，在过渡阶段即工人阶级专政阶段之前，可以有一个一般民主阶段（人民民主阶段，民族民主阶段等）。在一些国家里，革命进程开始时，资本主义关系还没有支配整个社会结构，或者根本没有得到发展，却有可能在一般民主阶段范围内通过非资本主义道路向社会主义发展，例如许多苏维埃共和国和蒙古的情况就是如此。在一般民主阶段，某些这样的任务，例如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整个政治结构的民主改造等等，在没有经过这一阶段的国家里，也可以由工人阶级专政来解决。

在一些中等发达和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民主阶段的特点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为争夺国家政权而进行尖锐的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工人阶级大力加强那些本应纳入工人阶级专政体系的政治机构与制度，首先是加强自己的政党、群众性社会组织和劳动者的运动。

在建立社会主义基础阶段，特别是在开始时期，政治体制往往同工人阶级专政体系，同社会主义民主体系是不一致的。在这个时期内，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持反对派立场的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组织，往往公开地或隐蔽地进行活动，有时甚至进行反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武装斗争。

社会主义基础的建立，意味着消除这些政治组织的社会基础。但是，社会的社会结构的改造本身和剥削现象的消灭，并不意味着反社会主义的组织不会再产生。在很长时期内，反社会主义意识的代表人物还会在社会中存在，他们只是等待时机进行反革命政变。他们依靠帝国主义的支持，而帝国主义的长期宣传鼓动工作，会某种程度地煽起社会中最落后一部分人的反社会主义情绪。因此，工人阶级专政还要一直保存到建设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只是随着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成熟，才逐步变成全体人民的政权。

当然，实行工人阶级专政，要尽力制止反社会主义的政治机构与制度的产生，并予以镇压。因此，它们在产生时，往往掩盖起自己的真实面目。

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基本上同社会主义民主体系，或者说，同工人阶级专政体系，以及最后同全民政权体系相一致，这是合乎规律的。这一点反映在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中，并予以明文规定。例如，1947年通过的保加利亚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就规定：保加利亚公民只要不以反对本国宪法确立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为目的，就有权建立社会团体和组织；如果其目的是为了取消或者限制

保加利亚人民在 1944 年 9 月 9 日的人民起义中赢得并由本国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而威胁到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或者公开和隐蔽地鼓吹法西斯的和反民主的意识形态，或者有利于帝国主义的侵略，那么，这样的组织及其成员均应受到法律的禁止和惩处（第 87 条）。这个原则至今在 1971 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现行宪法中依然保留下来。第 52 条（第 3 款）写道：“禁止成立旨在反对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公民权利、鼓吹法西斯的或其他反民主的意识形态的组织。”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在自身发展进程中，有时并不取消而是要改造资产阶级或者小资产阶级的某些派别建立的政治组织。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待基督教民主联盟、德国自由民主党、德国国家民主党就是这样。这些政党起初不仅代表劳动者中一定阶层的利益，还代表了直到 1972 年仍在共和国中存在的中等资产阶级的利益。现在这些政党则只代表劳动者的利益；基督教民主联盟代表教徒的利益，德国自由民主党和德国国家民主党代表手工业者、小商人和部分知识分子的利益。随着农业的集体化，农民本身以及相应地使农民政党都在改变自己的性质，其意识形态失去了最初所固有的小资产阶级性。许多工会团体、合作社、大众信息手段等的情况也同样如此。劳动人民及其各个组成部分正在开展对国家和社会的自治。

在成熟社会主义条件下，政治体制发展的特点是，其职能随着结构和政治进程的进一步完善而更加丰富多样。这些职能的社会性质日益加强，因为各种社会特征日益广泛地渗透到国家机制的组织和活动中。随着条件的成熟，起初作为国家-社会的社会主义人民自治体系的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逐步朝着转变为社会-国家的人民自治体系的方向发展，然后又转变为非政治的共产主义社会自治体系。

所有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形成过程，都是由其固有的普遍规律性的作用决定的，这些普遍规律性产生于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规律性。但是，不应把这种普遍规律性同这些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一系列特征的共同性混淆起来。这种共同性有时比合乎规律的普遍性更广泛，因为它由如下情况所决定，即社会主义各国在政治体制形成过程中，利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业已证实的经验，往往超出其严格需要的范围。因此，在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中既可以看到有规律的共同特征，也可以看到非规律的共同特征。

可以确认，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形成过程的主要的普遍规律性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作为工人阶级管理社会的机制而产生，并随即发展为全民政权的机制。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有规律的共同特征乃是它的阶级民主主义，即吸收工人群众及其阶级盟友参加行使政治权力，逐步走向使所有公民参加管理社会事务和国家事务，发展整个人民及其所有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自治。

至于特殊性，则可以分为合乎规律的、必然的和偶然的。合乎规律的特殊性，作为共性的具体表现，由不同国家的客观特点所决定。例如，在政治文化发达的国家中，社会主义民主的机构与制度会比较迅速和容易地为社会所巩固和沿袭下来。反之，如果一个社会由于文化水平低而民主传统薄弱，往往必然要经历这样一个时期，即社会主义政权还不能以劳动人民自治的姿态出现，而要由劳动人民的先锋队来替劳动人民实行管理。列宁于十月革命后不到一年半时间内，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指出：“最好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不管它怎样民主，也有无数法律上的障碍，阻挠劳动群众参加管理。我们已彻底扫除这些障碍，但是直到今天我们还没有达到使劳动群众能够参加管理的地步，因为除了法律，还要有文化水平，而你是不能使它服从任何法律的。由于文化水平这样低，

苏维埃虽然在纲领上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而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劳动群众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①

偶然性(哲学意义上)的特殊性产生于主观因素的作用，即产生于自觉地选择某种政治形式和解决政治问题的某种方式方法。当然，规律性本身也是被主观地领会和认识的。这就是规律性显现的主观来源。例如，多民族的居民成分必然要求建立用以调节民族关系的政治机构与制度。而民族政策的社会主义原则也要求建立这样的机构与制度，以便从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其他劳动者的根本利益这个角度，最大限度地考虑各民族的利益。这些政治目的要依靠不同的政治机构与制度来达到，而对它们的选择则是在考虑客观因素的情况下主观地进行的。因此，可能建立各种不同的民族关系的结构，例如某种形式的民族自决，在无法实行自决(如在混居地区)或者不愿意实行自决的情况下建立保护和代表民族共同体利益的专门机构等等。

结果正如列宁所预见，在普遍规律的必然作用下，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发展着各种各样的政治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看到两种对立的、但又处于辩证统一中的趋势：第一种是政治形式中的共同性因素在增长，这不仅由于阶级内容相同，政权相同，而且由于社会主义各国在政治关系的建设中可以利用彼此的经验；第二种是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形式的特殊性在增长，因为各国都在独立探索最合理地解决政治体制的组织和运转问题。第一种趋势的例子是，越来越多的共产党和工人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第一书记)被选任国家首脑或者行使国家首脑职能的集体领导机关的主席；而第二种趋势的例子是，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788—789页。

专门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团结阵线中的非党人士建立了特殊的政治组织（即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团结组织）；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会领导机关和国家行政领导机关的成员不能身兼二任。

在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及其机构与制度的发展中，关于其普遍规律性和民族特殊性问题上的主客观辩证法表明，普遍规律性决不是自动实现的，而民族特殊性也决不是自动地优先考虑的。因此就有可能犯错误和产生失误，甚至扭曲。后者也可能成为一些具体政治体制的特点，而这种特点会对政治体制造成破坏性影响，并孕育着使之发生变质的危险。中国的所谓“文化革命”的经验就证明这一点。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的所有组成部分应当和谐地发展，应当运用系统观点使其日臻完善。如果缺乏或者破坏了政治体制的系统性，势必会对政治体制的职能作用产生消极的影响。正因如此，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大会总是要对完善本国的政治体制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对于必须加强因某种原因而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的那些组成部分，或者因社会需要而急速发展的那些组成部分，予以特别注意。

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职能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基本职能是保证劳动人民的权力，而在成熟社会主义条件下，就是保证社会主义全体人民的自治。这种自治不单是保持一种井然有序的社会关系，而且具有明确的目标。“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把向劳动者自治的过渡视为无产阶级自执掌政权之日起的实际任务。他们把这种思想的主要内容看成是保证劳动群众日益广泛切实地实际参加管理，即制订、讨论、通过和

实施社会经济决策。”^①社会主义人民自治的目的是，起初完全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而后按照共产主义原则，对社会关系整个体系进行改造。

这个基本的或一般的职能，包括许多附属职能，或称专门职能，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其表现是各不相同的。同时，它不仅取决于某个社会主义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而且取决于整个人类不断变化的生存条件。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是这样一种机制，一般利用它来制定社会发展目标和任务，并确定达到目标和完成任务的手段。在政治体制范围内，“要了解全体人民以及人民中各阶级、各阶层和大小民族的利益，并使之协调一致。政治体制是联合全体人民力量的最重要因素，它保证社会的团结、稳定和活力，保证社会各个方面的协调发展，把内部的和外部的各种因素都加以考虑。”^②为了保证这方面所必不可少的前提，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应当了解整个社会及其各个部分（社会的、民族的、地区的等等）的实际社会需要，即社会中存在的各种社会利益。政治体制的任务是，以最佳方式把整个社会的利益同社会各部分的利益协调一致，使社会各部分的利益以及实际上所需要的利益都互相协调起来。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保证对社会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满足它们的可能性，进行科学的分析。这种确认目标的民主过程可以促使广大劳动群众明确社会目标并了解社会任务，这就是社会主义顺利发展的必要前提。

国家政权是保证社会有目的发展的最重要手段之一。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旨在保证利用国家政权充分符合工人阶级及其阶级盟

① 戈尔巴乔夫《人民的生动创造力》莫斯科 1984 年版第 14—15 页。

② Б·Н·托波尔宁《1977 年苏联宪法和苏联政治体制理论的发展》，载《当前世界政治体制的发展》一书，莫斯科 1981 年版第 54 页。

友的利益，而不为在社会的任何一部分人中滋生反社会主义利益的现象提供土壤，决不容许反社会主义成分的形成甚至对国家政权产生影响。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保证社会的政治一体化，是为了有助于实现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只要社会还没有建成发达社会主义，工人阶级就要通过政治体制保障自己的专政，就要镇压剥削者，直至完全消灭剥削阶级和人剥削人现象，就要在改造社会关系的事业中领导自己的阶级盟友。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阶级通过政治体制实现领导作用。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重要任务在于培养新人，其中包括提高新人的政治文化水平，从而加强新人的社会政治积极性。但是，如果不切实地吸收最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管理社会事务和国家事务，这种培养就是不可思议的。政治体制不仅用意识形态手段，而且首先用下述组织手段保证完成这个任务，即建立一套通过执行和监督政治决议的体系，以便做到使越来越广泛的人们参与这项工作，这里决议的制订和通过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不仅改造沿袭下来的政治机构与制度，并且建立符合其目标的新的政治机构与制度，但是也以适当方式调整大量的政治关系。为了做到这一点，既要利用国家和法律的调节手段，又要利用其他政治组织有目的地进行调节，还要利用由各种实际需要决定而自发形成的习惯和传统方式。

通过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改造以及这些关系的有目的的发展，意味着政治体制对周围环境——经济体制、社会体制和精神体制产生深刻的影响。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这种影响是有目的的，因此它比主要是自发出现的剥削者政治体制的类似影响更强大。政治体制改变着现存环境，从而为发挥自己的职能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同国际环境的相互作用则以另一种方式出

现,尽管在这一领域,政治体制的职能也在于创造有利条件使社会达到既定的目标——最终建成共产主义。这里需要首先指出,保持和巩固世界和平的职能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力求同所有其他国家(不论其现存政治体制的性质如何)实现和平共处和互利合作的意愿。和平与合作政策取决于社会主义的人道实质,还取决于和平条件是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唯一有利的条件。同时,社会主义社会了解来自帝国主义的侵略威胁,必须关注自己的防御能力,这也是政治体制的专门职能之一。当然,社会主义社会为了同所有劳动者团结一致,在国际关系中不能不反对所有一切侵略表现,反对压制各族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独立的神圣权利的行为。对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帝国主义侵略下的其他牺牲者以援助,也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一个特殊职能。对于与非社会主义世界的工人运动和其他民主运动作出团结的表现,也情同此理。

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存在的情况下,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在同外部环境的相互关系方面的重要职能是,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加强该社会主义国家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互助与合作。这个职能在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之间的关系中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表现。在这种关系中,社会主义各国的政治体制起着中介作用;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合作不仅在国家层次上进行,而且在各政党之间、其他社会组织 and 集体之间也有越来越密切的联系。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职能也象任何其他政治体制的职能一样,或者由这些政治组织的整个体系来实现,或者由其中某些政治组织来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在某种程度上实际参与实现所有的职能。

但是,不应当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阶级和阶层,或者至少社会上占绝大多数的劳动者有了共同的根本利益,社会主

义政治体制的职能就会自动实现。只有首先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核心——共产党以及其他政治组织的骨干以应有的方式发挥作用时，政治体制的职能活动才会实现。只有当政治干部正确地了解社会发展目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并善于创造性地正确运用这一理论，也就是说，既掌握政治艺术，又受到真正的社会监督时，政治体制才能避免发生职能紊乱和扭曲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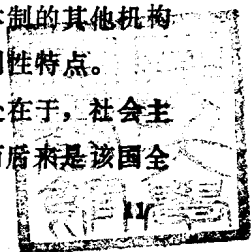
三、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机构与制度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职能决定着它所保留的机构上的隶属体系，即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组织。

在建立社会主义基础的阶段，这种组织可能并且有时也包括一些代表被镇压的剥削阶级和阶层利益的“反体制的”机构与制度。当社会主义在自身基础上发展起来时，就没有这些反社会主义的机构与制度的容身之地了。社会主义国家镇压以非法手段建立这种机构与制度的行为。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的这种原则性特点是由它的社会基础决定的，即在劳动者的社会中不存在对抗性矛盾。因此，各种政治性组织之间不存在权力之争。

国家是任何一种政治体制的基础，它是社会的特殊组织，它的特点是包罗一切，并且为了保障自己的权威而享有使用暴力的绝对权。社会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在这个意义上也不例外。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实质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体制的阶级实质，也决定它与剥削者社会的政治体制的阶级实质是根本对立的，无论同剥削者国家相比较，还是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其他机构与制度相比较，都造成这种政治设施的一系列原则性特点。

社会主义国家与任何其他国家的根本不同之处在于，社会主义国家最初是该国居民中大多数劳动者的工具，而后来是该国全



体人民的工具。因此，暴力成分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中占的地位，要比在首先保证少数剥削者利益的剥削者国家的活动中的地位小得多；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顺利进展，这种暴力成分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中日益减少。社会主义国家的组织和活动越来越贯穿着社会原则，并以更加彻底的民主主义原则为基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逐步反过来取代国家，这个过程在完全共产主义条件下才会宣告完成。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有时难以明确划清社会主义国家与非国家性政治机构与制度之间的界限，这并不是偶然的，因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往往导致国家-社会式和社会-国家式这种混合结构的产生。社会主义国家结构的基础本身即苏维埃类型的代表机关体系，就把国家成分和社会成分融于一体。

现在，社会主义国家在完成着一系列为社会所绝对必需的职能，这些职能任何其他社会设施暂时都还不能实现。

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需要国家组织，首先由于社会主义是劳动者社会的低级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还不可能充分保证高度的社会公正，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社会主义从社会生产的可能性出发，只能在实际达到的程度上保证社会公正，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并保证社会上没有劳动能力的成员也能体面地生活。因此，由于人们之间还存在某种具有社会性质的不平等，这个社会在社会关系方面还不是单一的，而社会根本利益的共同性并不排除各社会集团不同特殊利益的存在，从而可能使彼此之间发生矛盾，并且同社会利益发生矛盾，就必须有一种社会力量能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真正的最高监督，以保护社会主义的劳动与分配原则。这种社会力量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列宁在分析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时指出：“……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